

#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调档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 \_\_\_\_\_ 报考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，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，我校拟录取该考生。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调档。请将该生档案于 2022 年 7 月 1—31 日间寄送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府路 5 号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。

联系人: 高老师; 邮编: 315100; 联系电话: 0574-88229520;  
邮箱: gaokaidong@zju.edu.cn。

此致

敬礼!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

